**东凤镇龙光天韵花园公建配套7幢小车位及摩托车位租赁方案**

东凤镇龙光天韵花园公建配套小车位及摩托车位目前空置，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拟对该处车位面对龙光天韵花园住户及商户进行公开招租，车位数量有限，先报名先得，报满即止。

一、基本情况。

1、坐落位置：东凤镇龙光天韵花园6幢地下车库；

2、小车位：21个（C002-003,046-053，055--064;505）

3、摩托车位：9个(M004-012）

二、租赁方案。

1、租赁期限：1年。

1. 合同按金：
2. 小车位：650元/个（其中50元为地锁押金）；

2）摩托车位：90元/个。

3、租金及其他：

1）小车位月租金按每个200元人民币（不含物业管理费），一次性缴交一年租金2400元人民币（非税上缴）。

2）摩托车位月租金按每个30元人民币（不含物业管理费），一次性缴交一年租金360元人民币（非税上缴）。

四、报名。

1、报名租赁须先缴纳合同按金（小车位：600元、摩托车位：90元），按金请于截止报名前转至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（银行名称：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，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96020100100186100）。

2、本次招租只面对龙光天韵花园住户及商户，有意者在报名截止前携带身份证、购房合同、备案表、租赁合同、按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到我司进行登记，领取报名确认书。

3、本次招租持续挂网三个月，期间可随意参加竞投，因车位数量有限，先报名先得，本次车位招租额满即止。（以现场递交完整报名资料时间顺序为准）。中标者在签订合同后原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按金。

五、其他：

1、我司分别对每个车位的承租人进行公司，承租人必须在15日内通过非税上缴的方式缴纳车位年租金，逾期不缴纳，则视作弃租处理，并没收合同按金。所有车位租完即终止本次公开招租工作。

2、如因城镇规划或国家政府征用或收回自用的，乙方无条件服从，我司不作任何补偿。

3、其他租赁条款于租赁合同中约定。

4、此租赁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我司。

 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4日